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26)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78名員工授出合共3,487,998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佔同等數目的Z類普通股及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5% (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

授出詳情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2023年3月31日 |
|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 | 3,487,998 |
|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零 |
| Z類普通股於授出當日的市價： | 每股Z類普通股189.60港元 |
| 歸屬期： | 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1日歸屬。 |
| 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 | 以上授出並未附帶額外表現目標。授出亦不受本公司可收回的任何回補機制限制。 |

就相關授出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授出設定額外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因為有關安排符合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可提升承授人對本公司的忠誠度並激勵承授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授出受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之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限制性股份單位將通過在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時，動用已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Z類普通股予以滿足。

授出將不會導致(i)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或(ii)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概無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旨在(i)透過將承授人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鉤以及激勵該等個人的傑出表現，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並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及(ii)本公司能夠靈活激勵、吸引及留住承授人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可供授出的Z類普通股

根據所有獎勵將予發行的Z類普通股總數上限為30,673,710股，佔於2022年10月3日已發行Z類普通股總數的10%，即本公司自願將其在香港的第二上市地位轉換為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生效日期(不包括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終止、到期、失效或沒收的Z類普通股相關獎勵)。於作出授出後，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可授出總計25,218,328股Z類普通股的進一步獎勵。

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於新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2月採納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Y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除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須以每股一票投票外，Y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 |
| 「Z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Z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本公司」 | 指 |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授出」 | 指 |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3,487,998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78名員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 | |
|-----------|---|---|
| 「保留事項」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事項，即：(i)對公司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
| 「限制性股份單位」 | 指 | 限制性股份單位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視乎文義所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陳睿
 主席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陳睿先生、董事李旻女士及徐逸先生、獨立董事JP GAN先生、何震宇先生、李豐先生及丁國其先生。